

附件二

(事業單位) 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體育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特約 桃園市私立永佳幼兒園 (以下簡稱乙方) 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3 學年第 2 學期 起至 114 學年第 2 學期止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08：00 至下午 04：00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
☐ 托育費用之優惠：(例如報名費、註冊費、月費、接送車資或延長托育等費用之減免或折扣)

☐ 托兒服務之優惠：(例如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，提供延長收托時間或臨時托育服務)

☐ 親職服務之優惠：(例如提供員工教養資訊親或職教育講座、開放共進午餐之親子約會時段、協辦員工親子旅遊活動等服務)

☒ 其它優惠：收費配合準公共政策之規定，無額外書籍費及註冊費。

【註：事業單位可斟酌本身資源，提供托兒服務機構互惠式協助】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(負責人)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(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體育大學

公司負責人：邱炳坤

簽約代表人：人事室(林淑萍)

登記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

乙 方：桃園市私立永佳幼兒園

機構負責人：邱林玉娟

簽約代表人：邱威達

登記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958號

中 華 民 國

114

年

4

月

